

平塘县人民医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公告

根据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《GB/T 31716-2015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通则》相关规定，为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工作环境，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，消除我院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有害生物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经研究，决定采购平塘县人民医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现发布采购公告，请满足相关要求的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7:00到平塘县人民医院行风办报价。

报名方式：可现场提交或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

提供资料：报价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所需资质（营业执照 + 卫健备案 + 协会服务能力等级证 + 全员持证上岗 + 药械三证齐全 + 执行国标 GB/T 31715/31716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）等相关资料。

以上资料必须加盖本公司红章，否则无效；现场提供纸质资料需密封，不接受活页资料。

报名地址：平塘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行风办

资金预算：9800 元/年

联系人：罗凤武（18285144430）

收件邮箱：ptxrmyy2025@163.com

监督电话：0854-4996367

附 件：《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要求》

其它说明：

1. 如报价公司出现报价后不能按所报价格履行的，我院将取消该公司

报价资格，且一年内不再接收该公司报价。对医院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医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. 报价方必须提供联系方式并在报价单上加盖鲜章，否则报价视为无效。

3. 报价方必须提供所报价服务的详细内容，否则视为报价无效。

4. 报价方发送邮箱时，发送名称必须命名为：《平塘县人民医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报价单》，未命名或者命名为其他名称的视为无效报价，因此带来的损失报价方自行承担。



附件：《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要求》

一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区域

1. 平塘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、3号住院楼、4号住院楼、5号楼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、高压氧治疗中心、发热门诊（含所有楼房的病房区、办公区、地下室、库房等一切可能存在有害生物的部位）

2. 院区内的室外环境。

二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需求

一. 主要工作需求：

（一）病媒生物防制标准

按照全爱卫发(1997)第5号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和全爱卫办发(1997)第28号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现场考核办法》等标准展开监测，进行定期考核。

1. 灭鼠标准

（1）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×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%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。

（2）院内室外环境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2. 灭蚊标准

（1）院区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。

（2）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，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。

(3)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。

3. 灭蝇标准

(1)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%，其它单位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%；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

(2)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。

4. 灭蟑螂标准

(1)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间房大蟑不超过 5 只，小蟑不超过 10 只。

(2)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。

(3) 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%。

(二) 病媒生物防制频率

1 次/月（若因虫鼠情原因造成服务次数增加不额外增加费用）除上述内容外，院内临时出现虫病害问题，需要应急处理的，需提供免费应急处理，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。

服务要求

1. 派往到我院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、佩戴上岗证、明确任务、文明作业。

2. 有责任建议和指导医院安装防鼠、防虫设施和做好日常除虫巩固工作，保障药物的使用安全。

3. 应主动向医院主管部门提出投（施）药时要求防护的区域，并采取

有效防护措施。

4. 所使用的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批准，三证齐全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、产品质量标准证）。